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2〕111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关于申请授予硕士学位的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关于申请授予硕士学位的规定》已经 2022 年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宁夏大学关于申请授予硕士学位的规定

宁夏大学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宁夏大学关于申请授予硕士学位的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自治区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自治区学位委员会的授权，学校授予相应的硕士学位，本规定所指硕士包括学术学位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

第三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的我校中国籍硕士生，以及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的国际硕士生，满足申请学位的基本要求，可按照本规定申请授予学术硕士学位或专业硕士学位。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应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修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完成科研或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遵守学术规范，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五条 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学术硕士学位论文选题与综述、规范性要求及成果创新等要求应符合研究生培养单位及学科的相关规定。专业硕士学位论文注重运用一定的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相关专业实务中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具体按全国专业硕士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规定与要求执行。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开展与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学科及专业领域制订的培养目标相应科学研究与专业实践，并取得一定的创新性或应用性成果，成果的形式和具体要求按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申请学术硕士学位者须参加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会议并提交学术会议论文(摘要)或做学术报告(墙报)。

第三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八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对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预审核。

第九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邀请 5 至 7 名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同行专家组成预答辩小组，组织进行预答辩。

第十条 预答辩会应包括以下程序：

(一) 介绍学位申请人资格预审查情况。

(二) 论文作者重点对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关键性结论等内容进行阐述，导师对硕士生的研究情况作全面介绍。

(三) 预答辩小组成员对学位论文初稿进行质询，对论文的

创新性、学术水平及理论研究和实验研究报告的立论依据、研究与应用成果、关键性结论等做出评价，并给出结论。预答辩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预答辩结论合格的申请人，可提交学位论文进行评审；基本合格的，须修改论文后由导师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审核通过，方可提交论文评审；不合格的，须全面修改论文，经导师审核通过后重新申请预答辩。

第四章 学位论文评审

第十一条 提交论文评审前，学校按照宁夏大学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相关规定进行相似性检测。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评审一般于答辩前 2 个月进行。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本培养单位自定的评审办法实施。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分别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评审。研究生院按照学生比例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学位论文，聘请 3 名校外高级职称同行专家进行双盲评审；如有一位评阅专家评定等级为“较差”（评阅结论为“不同意答辩”），则该学位论文评审不通过，不得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的论文需由培养单位聘请 2 名高级职称及以上同行专家进行评审（至少 1 名校外专家），如有一位评阅专家评审结果为“不合格”，则该学位论文评审不通过，不得参加本次学位论文答辩；且以收到所有评阅专家评审意见为起始时间，该硕士研究生至少修改论文 2 个月后才可向所在培养单位再次提

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四条 对通过评审论文、且成果达到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学位点的学位标准者，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答辩申请，经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者方可举行学位论文答辩会。学位论文答辩应在学校规定或批准的最长年限内完成，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指定答辩秘书，负责答辩工作。

第十六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聘请 5 至 7 名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正高级专家担任。学位申请人导师（含合作导师）不能聘为该申请人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委员。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会应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涉密学位论文答辩按涉密办理）按照下述程序进行：

1. 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20 分钟左右）；

2. 学位申请人宣读《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3. 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学位申请人答辩；

4.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评议会，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学位申请人的答辩情况等方面进行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拟定并通过答辩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签署答辩决议书；

5.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的答辩决议；

6.学位申请人签署《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第十八条 答辩结论以答辩委员会无记名投票结果决定。同意论文答辩通过和建议授予学位得票数超过答辩委员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者，为答辩通过，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并提请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第十九条 同意的得票数未超过答辩委员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者，则为不通过。答辩不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学制年限之内）修改论文，再次答辩。

第六章 学位申请与审核

第二十条 学位申请人应在答辩通过之日起10日内向培养单位提交以下学位申请材料（逾期未提交或提交材料不齐全者，不受理其毕业及学位申请）：

（一）学位论文（电子版，如有修改意见需提交修改后的最终版）

（二）硕士学位申请书或专业学位申请书（纸质版）

（三）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议记录（纸质版）

（四）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纸质版）

第二十一条 学位授予采取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两级审核。

第二十二条 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

论文的质量、答辩过程和学术成果等情况进行审查，并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做出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同意的得票数超过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者，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同意的得票数未达应到成员半数以上者，暂缓授予硕士学位。

第二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授予硕士学位人员进行审定，通过审定者，授予其硕士学位并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经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暂缓授予硕士学位者，自暂缓授予学位之日起1年内(学制年限之内)，论文作者可根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和要求修改论文，重新申请学位，逾期不再受理。

第七章 其 它

第二十五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规定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可以撤销。在校就读至申请学位期间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宁夏大学学生学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我校学位授予审核的最高机构。对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或决议有争议者，可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第二十七条 学位申请及授予材料按硕士学位申请及授予材料存档一览表（见附1）保存和归档。

第二十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授予每年三次，一般在6月、9月、12月进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原《宁夏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宁大学位发〔2017〕7号）《宁夏大学2021届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基本要求及考核办法》（宁大学位发〔2021〕2号）同时废止。

附：硕士学位申请及授予材料存档一览表

附

硕士学位申请及授予材料存档一览表

序号	存档材料名称	份数	归档单位	存档单位	备注
1	硕士学位答辩申请书	1	各培养单位	学校档案馆	存入本人学籍档案
2	硕士学位答辩会议记录	1	各培养单位	学校档案馆	存入本人学籍档案
3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	5	各培养单位	学校档案馆	存入本人学籍档案
4	论文答辩表决票	5	各培养单位	学校档案馆	存入本人学籍档案
5	硕士学位申请书或专业学位申请书	2	各培养单位	学校档案馆	存入本人学籍档案和人事档案各一份
6	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2	各培养单位	学校档案馆	存入本人学籍档案和人事档案各一份
7	学位论文（含论文原创性申明、版权使用授权书和答辩决议书）	1	研究生院学位科	学校档案馆	存入本人学籍档案（纸质版及电子版）
		1	各培养单位	学校图书馆	纸质版

注：存档材料均为原件。